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溢鑫鴻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呈濠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柯香君

相　對　人　黃勝宗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本院115年度勞執字第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；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前開規定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事涉實體問題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

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緣相對人與抗告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2日在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會議室調解成立，抗告人同意給付相對人積欠工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經相對人同意抗告人分期給付，即自115年2月起至同年4月，於每月30日（2月即為28日）分3期給付相對人，第一、二期分別為30,000元，第三期為40,000元，並匯入相對人原薪資帳戶，抗告人若有一期未如期支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惟抗告人屆期仍未給付第二、三期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任職抗告人期間僅係臨時約僱之業務人員試用期，並無亮眼之業務表現，介紹之業務均只關心每月薪資有無匯款，對於業務內容與具體之協助乏善可陳，僅顧自身利益，且相對人未歸還向抗告人所借之手提電腦，並有財務交接不清之情事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5年2月2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及相關資料、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存款交易明細存卷為證（原審卷第7至8頁、21至25頁），堪信為真。至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查，調解方案內容明確記載抗告人應分期給付，第二期為30,000元，第三期為40,000元，而相對人於聲請原審裁定強制執行時，尚無於該日收受抗告人給付全部款項之匯款紀錄，則原審為形式上審查，以抗告人未如期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且系爭調解方案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規定不得准許之情事，而依非訟程序裁定准許強制執行部分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述之前揭情節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開說明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就此等實體爭執事項，得於日後自行與相對人成立調解或循其他法律途徑處理該爭議，從而抗告人之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
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姚葦嵐

法　官　朱曉群

法　官　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明芳